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八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关于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问题的起草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概述	4-8	3
三. 《示范法》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赋权规定草案以及确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条件的规定草案	9-17	4
A. 概述	9-10	4
B. 对《示范法》提出的新案文：新增第 19 条之二		5
C. 需由工作组审议并最终纳入《颁布指南》中的关于第 19 条之二的评注和其他问题	11-16	5
D. 《颁布指南》关于第 19 条之二的拟议案文	17	7
四. 《示范法》中关于实施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新增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的拟议案文	18-35	8
A. 拍卖前阶段	19-25	8
1. 概述	19-20	8



2.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新增第 47 条之二		8
3.	供工作组审议并可能列入《颁布指南》中的评注和其他问题	21-25	10
4.	《颁布指南》中关于新增第 47 条之二的拟议补充案文		11
B.	拍卖的举行	26-35	12
1.	概述	26-27	12
2.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第 47 条之三		13
3.	供工作组审议并最终纳入《颁布指南》的评注和其他问题	28-35	14
4.	《颁布指南》中关于新增第 47 条之三的拟议增补案文		16

一. 导言

1. 在提交工作组本届会议审议的 A/CN.9/WG.I/WP.37 号文件第 5-33 段中说明了第一工作组（采购）目前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示范法》（“示范法”）¹工作的背景情况。
2. 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讨论了以下题目：采购相关信息的发布和通信、采购过程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所涉及的其他方面（例如对其使用的监管）、电子逆向拍卖、以异常低价竞标（另见 A/CN.9/575 号文件）。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起草材料以供其第八届会议审议这些题目（具体关于工作组就电子逆向拍卖作出的结论，见 A/CN.9/575，第 60-67 段）。
3. 本说明将把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定的起草材料提交工作组审议。本说明借鉴了秘书处就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讨论的题目提交给工作组的相关说明（A/CN.9/WG.I/WP.35 和 Add.1），因此应当结合该说明阅读。

二. 概述

4. 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指出，在那些将电子商务作为一种规范的国家中，电子逆向拍卖已经作为一种采购方法得到越来越多的使用。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形成的普遍看法是，考虑到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越来越多以及统一和促进最佳做法的双重目的，应当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电子逆向拍卖使用的规定（A/CN.9/575，第 60 段）。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还决定，应当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电子逆向拍卖的比较具体的问题，例如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和方式等（A/CN.9/575，第 9 和第 67 段）。
5. 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就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问题为《示范法》拟订一般性的赋权规定并阐明使用这种拍卖方式的关键原则。工作组要求，《颁布指南》中的相关案文草案应当详细论及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问题，特别是这种拍卖的利弊之处，以及如何处理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
6. 工作组还就起草这些案文供其审议向秘书处提供以下补充意见：
 - (a) 赋权规定的依据应当是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加以使用而不是作为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加以使用；
 - (b) 赋权规定应当论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一般条件，而不应排除任何种类的采购本身（货物、工程或服务）；
 - (c) 应当明确一点，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方法是否合适，主要是看能否准确地制定有关规格，对拍卖适用的标准能否容易地和客观地量化；
 - (d)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起草材料应当考虑到目前正在修订世界贸易组织多国《政府采购协定》的当事方就同一问题采取的做法（A/CN.9/575，第 62、66 和 67 段）。²

7. 秘书处已经提交了起草材料，因此这些规定与《示范法》对其他采购方法所适用的规定是一致的。因此，由于竞标是货物和工程的一般采购方法，根据这些条文所形成的电子逆向拍卖程序既依循了标准竞标方法的格局，同时经过调整又适合进行电子逆向拍卖。从以下列出的案文草案来看，拍卖本身的实施依然由竞标规则的原则和目标来规范。秘书处已经确定了《示范法》现行案文中需经过必要修正方能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本说明增编（A/CN.9/WG.I/WP.40/Add.1）第五章对这些相应的修正作了阐述。

8. 由于电子逆向拍卖也有可能适合《示范法》第 20 条允许使用限制性招标的情形（这些情形是，招标程序的时间和费用不成比例，或者因货物的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致使供应商数目有限），起草材料还对规定限制性招标程序的等同办法提供了选择（另见下文第 24 段）。

三. 《示范法》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赋权规定草案以及确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条件的规定草案

A. 概述

9. 对《示范法》提出的第 19 条之二为工作组审议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提供了若干备选办法，按照请求，这一条文所起的作用是一般赋权规定的作用。关于这一条款的位置，工作组似应考虑将该条草案作为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的一部分，而作为投标的形式，则应将其放在目前的第 19 条（“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条件”）之后。

10. 关于为《示范法》提出的这一案文的评注，以及工作组需处理的各种未决问题，紧接在草案本身之后。对《颁布指南》案文提出的各种建议放在其后，对该条草案的特点作出解释。因此，对起草建议，特别是对《颁布指南》案文提出的修正和增补，必须反映出工作组就各种未决问题作出的结论。本说明中所提出的每项条款的草案都将采用这种格式。

B. 对《示范法》提出的新案文：新增第 19 条之二

第 19 条之二.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按照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

(a) 采购实体有可能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拟订详细的[、和]准确的[和精确的]规格，从而实现采购的同一性[；

(b) 存在着一个至少有[十位][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性市场；和]

* 见下文第四章关于该条的拟议案文草案。

[(c) 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是[标准化][标准产品][商品], [[因此][而且]其价格[以及其他可以用数字或百分比表示的量化标准]是决标所使用的唯一的标准][[因此][而且]将在拍卖中提交和评价的所有标准均可以自动加以评价]。

C. 需由工作组审议并最终纳入《颁布指南》中的关于第 19 条之二的评注和其他问题

11. 《示范法》的条款草案中没有对“电子”、“逆向”和“拍卖”这些术语加以定义。工作组似应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是否需结合采购过程使用电子通信的问题对“电子”一词作出定义（见 A/CN.9/WG.I/WP.38/Add.1 号文件第三节 D）。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的案文中对“电子逆向拍卖”加以定义，或者在《颁布指南》中提出的定义是否足以解决这一问题。

12.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说明所作的假设是这样的，即所有参加者都将在拍卖本身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见 A/CN.9/WG.I/WP.38 号文件第 23 段，该段后面的起草建议允许强制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各实体是可以促进没有接入互联网的供应商的参与的，办法是确定一个代理（可能的话设在采购实体的机构内），由其代表供应商在拍卖期间根据供应商的电话指示进行竞标。该条草案并没有涉及这一点，³因此《颁布指南》可以提及此种可能性。《颁布指南》还可以论及电子逆向拍卖这种相对来说新颖的方式所产生的各种问题，如提供培训和进行模拟拍卖等。

13. 从起草角度来看，主要问题是《示范法》应当对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作出规定的程度，例如，拟采购项目规格的详细程度和精确程度（该条草案第 1(a)款），以及市场竞争的程度第 1(b)款）。

14. 第 1(c)款提出了使采购实体能够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采购工程和服务以及货物的若干选择办法，阐明了有关货物为使用电子逆向拍卖而必须制定规格的程度，并对在拍卖当中只考虑价格标准或者同时考虑价格和非价格标准提出了选择办法。A/CN.9/WG.I/WP.35 号文件第 20 至 25 段讨论了目前在各种采购制度下所实行的同等使用条件。大多数制度都将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限于能够制定准确规格的项目，而将大多数工程采购排除在外，但在其他方面规定的程度还是有所不同。工作组似应考虑这一条款的指令性程度或便利性程度，以及《颁布指南》应当对这些问题提供指导的程度。

15. 另外，关于第 1(c)款，工作组还应考虑对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程度。举例来说，是否只能对标准化产品、对可变标准可以用数字或百分比表示的产品以及对可变标准可以用等量价格表示的产品使用拍卖办法，还是说可以对兼有所有这些特点的产品使用拍卖办法？以下是使用可以用等量价格来表示的变量标准的产品的例子：一座建筑物或一个产品的设计的艺术价值可以按 100 分打分，每一分都可以折算成价格（设计上每多得分，采购实体就愿意多支付一笔钱，比如 5,000 欧元）。因此，设计水平可以当作一种授标标准考虑进去，办法是在进行拍卖之前确定有等量价格的分数，然后就可以在拍卖本身的过程中自动考虑到这些分数。⁴然而，设计水平本身在拍卖期间是无

法加以评价的。工作组可能需特别注意的是，下文第四章中提出的关于拍卖本身实施办法的案文草案，间接地要求能够对所有拟在拍卖中提交和评价的标准进行自动的评价。

16. 工作组似应考虑的最后一个是，《示范法》中是否只应规定电子逆向拍卖办法（而不是传统的、非电子方式的逆向拍卖）（另见 A/CN.9/575 号文件第 63 段，其中记录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对使用传统的逆向拍卖方法是否是《示范法》应当促进的最佳做法这一问题提出的强烈保留意见）。上文中所提出的条款和评注草案，依据的是只对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的做法。

D. 《颁布指南》关于第 19 条之二的拟议案文

17. 工作组似宜审议《颁布指南》的以下案文草案，同时注意可能需在风格上和其他方面略作修改，以确保最后成文时《颁布指南》前后一致。

第 19 条之二.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1) 电子逆向拍卖可以界定为一买方机构与一些供应商之间的在线实时动态拍卖，这些供应商为赢得合同而相互竞争，在规定的时间内相继提交价位更低或者排位更高的出价。自 1994 年通过最早的《示范法》案文以来，此种拍卖的使用越来越多。据认为，电子逆向拍卖有着诸多潜在益处。首先，它们提高了资金的价值（因为可以通过竞争性的市场价格使资金实现更大的价值并通过动态实时交易节省大量费用）。其次，它们可以增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减少实施采购所需要的时间以及传统开标程序所需要的行政费用）。第三，它们可以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因为其他出价的信息是可以获得的，程序的结果也可以为所有参加者看到，这些还有助于防止滥用和舞弊。电子技术因大大减少交易费用而促进了逆向拍卖的使用。但人们担心，电子逆向拍卖会鼓励过于看重价格，而操作上的便捷往往可能导致过度使用以及在不当情形下的使用。

(2) 为了便于颁布国的采购实体以适当方式利用这种新的采购方法，对《示范法》作了修订，以便明确授权作为一种采购方法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但需符合第 19 条之二以及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中阐明的各种条件。以下是逐个条款的评注，对这些条款的各个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3) [加入关于第 1(c)款所列各项条件的指导—见上文第 13 和 14 段]。

(4) 鉴于以上所述事项，颁布国似应在条例中具体说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他条件。例如，其使用可以限于[标准化货物][标准产品][商品]、[和某些简单类型的工程和服务]，如商品（燃料、标准信息技术设备、办公室用品和基本建筑产品），以及采购后费用对其没有影响或影响有限的项目和初始合同完成之后无需提供服务或没有添加益处的项目。虽然可以采用示例表来确定可以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方法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但颁布国应当认识到，此种示例表应当随着新的商品或其他有关项目的出现而定期增补。据认为，某些建筑工程和服务（如道路维修）可以通过电子

逆向拍卖的方式适当加以采购，但由于需要制订详细的[和]准确的[和精确]规格，大多数服务和工程都将被排除在这种采购方法的使用范围之外。

(5) 为了尽量减少相互串通的风险，包括发出价格信号，同时为了在电子逆向拍卖期间保持出价人的匿名性，颁布国似应具体指明有关市场上[被预期会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人数。第 47 条之二* 规定，如果投标人数目在电子逆向拍卖正式开始之前低于这一数目，即应[暂停/撤销]电子逆向拍卖。

四. 《示范法》中关于实施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新增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的拟议案文

18. 为便于工作组审议，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实施办法的拟议案文分两段时间拟订—拍卖前阶段和拍卖当中，分别作为新的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颁布指南》的拟议案文和补充评注放在后面。工作组似宜考虑，为便于颁布国使用，是否应将这一规定的最后案文合并成单一个条款。

A. 拍卖前阶段

1. 概述

19. 工作组对实施电子逆向拍卖本身的论述可以完全放在《示范法》中，也可以放在条例草案中，或者可以同时在这两种文件中有所论及，无论系何种情况，都应在《颁布指南》中加上适当评注。以下的草案是作为《示范法》的条款草案拟订的，但其中的有些案文同样可以采取条例草案的形式。例如，考虑到它们的具体性，条例可能更适合第(4)(e)款中的(二)至(十一)各项（所以上述各项均放在方括号内）。

20. A/CN.9/WG.I/WP.35/Add.1 第 7 至 21 段说明了在其他现行采购制度下实行的等同规定。

2.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新增第 47 条之二

第 47 条之二. 拍卖前阶段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的采购，但以这些规定未被本条减损为限。

[(2) 在任何以电子逆向拍卖手段进行的采购中，采购实体[应][可]根据第 7 条进行资格预审程序]。

* 该条拟议案文草案见下文第四章。

(3) 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拍卖之前提交各方面内容完整的初步投标书，但有些内容无需写入投标书，而应在拍卖过程中提供的情形除外。[但采购实体可以要求在投标书中包括这些内容。]

(4)(a) 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34 条对投标书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响应性，并根据所确定的授标标准和为每项标准确定的加权数评价投标书中所有不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采购实体应按照授标标准，根据投标书中不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对投标书进行排位。]

(4)(b) 在完成第(4)(a)款中提到的评审之后，采购实体[应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但其投标书已根据第(4)(a)款被拒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外][可向根据前款获得最高排位的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但需符合下文(e)款的规定]。

(4)(c) 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写明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的登记手续的方式和截止日期。

(4)(d) 采购实体应确保被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如果[有资格参加/被允许参加/已经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低于[填写数字]][在采购实体看来不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则采购实体应[取消电子逆向拍卖]。

(4)(e) 除已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之外，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信息][第 27 条(n)之二*中列出的各项，和]：

- (一) 投标书中非价格内容已在初步评审中使用的，被邀请人本人的投标书的初步评审结果；
- (二) 电子逆向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
- (三) 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网址以及可查到拍卖规则、投标书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网址；
- (四) 拍卖开始时对投标人的登记和身份确认要求；
- (五) 投标书中应在拍卖当中提供的内容；
- (六) 根据估价最低的投标授予合同的，说明用来量化非价格因素的公式[任何此种因素都应是可以量化的，并且能够用数字或百分比表示]。这个公式应纳入为选定估价最低的投标而确定的所有标准的加权数；
- (七) 在拍卖过程中将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在适当情况下，还有提供此种信息的方式和时间；
- (八) 所有与拍卖过程本身有关的信息，包括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身份数据、对所使用的信息技术设备的技术要求、以及是否只进行单阶段拍卖还是进行多阶段拍卖（如系后者，说明阶段的数目和每一阶段的时间）；

* 关于第 27 条(n)之二的案文（招标文件的内容），见 A/CN.9/WG.I/WP.40/Add.1 号文件第五章。

(九) 投标人能够出价的条件，特别是任何最低限度差价或者[出价时所要求的][拍卖期间任何单次新的出价必须加以改进的]其他因素[以及采购实体在收到最后出价之后允许在结束拍卖之前留出的时间]；

(十) 所有与所使用的电子设备以及连接安排和技术规格有关的资料；

(十一)确定拍卖结束所使用的标准；]和

(十二)所有可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参加拍卖的[其他]必要信息。[采购条例可以对应当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作出规定。]

(5)] 采购实体应当在发出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邀请和开始拍卖之间留出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对拍卖的充分参与。采购条例可以为此目的规定最低期限。

3. 供工作组审议并可能列入《颁布指南》中的评注和其他问题

21. 本条草案第 2 款涉及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选程序的目的是确认申请人符合履约的最低限度要求，以便能够在拍卖结束时了解中选供应商和承包商。设置预选阶段还有利于评价被邀请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人数。如果收到的人数低于预期人数，而且如果估计无法保证有效的竞争，采购实体可以按照第 4(d) 款的要求取消拍卖。

22. 在巴西实行的电子逆向拍卖制度中，拍卖结束之前不设资格审查阶段，这样可以节省资格预审阶段所涉及的时间和费用，因为在资格预审阶段可能要对许多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⁵工作组似应对资格预审和拍卖后的资格审查的费用和益处进行审议，而且还需审议是否允许采购实体选择何时实施资格预审阶段的问题，然后再指示秘书处如何就电子逆向拍卖中的资格审查问题作出规定。

23. 本条草案第 4(a)款提供了一个选择，即采购实体可以根据授标标准在评价投标书中不在拍卖中提供的内容的基础上对投标书进行排位。如果准许 A/CN.9/WG.I/WP.35 号文件第 33 段中所说明的电子逆向拍卖的第二种模式，这种选择办法就是适当的（而不仅仅是第一种模式的拍卖，在这种模式中，在选择胜出者时应当加以评价的投标书的所有方面都是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提供的，因此不需要排位）。因此，工作组似应考虑在《示范法》中对模式 1 和模式 2 都作出规定，或者只对模式 1 作出规定。

24. 本条草案的第 4(a)和第 4(d)款还论及被邀请参加拍卖的潜在投标人的数目问题。所要考虑的问题是，在实施规模较大的拍卖时，相对于它们的比较严格的竞争效果而言，在时间和费用上造成的额外负担。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需要公开进行公开招标，是否总是允许限制参加拍卖的人数，或者采购实体是否有权选择其中一种方法，但同时要顾及的一点是，现行《示范法》案文第 20(a)条中对使用限制性招标提出的条件。第 20 条规定，“采购实体如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事出必要，可按照第 47 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但以下列情况为限：(a)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b)研究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拟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值不成比例。”

25. 关于第(4)(e)款，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当在本条草案的案文中明确说明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决定是否参加拍卖所必需的信息的详细程度（第 4(e)款(一)至(十一)各项）。《示范法》第 47 条之二草案所规定的义务也可换一种写法，要求提供招标文件中尚未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所需要的详细信息也可以写入或者另外写入采购条例，同时在《颁布指南》中加上适当的进一步评注。⁶

4. 《颁布指南》中关于新增第 47 条之二的拟议补充案文

第 47 条之二. 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前阶段的实施

(1) 电子逆向拍卖应作为一种招标程序实施，为此应当适用《示范法》第三章的规定，除非这些规定与拍卖程序的性质不一致。

(2) [加入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指导意见—见上文第 21 段]。

(3) 第 3 款涉及初步投标书的内容。要求在初步投标书中列入所有内容，包括应通过拍卖提供的内容，可能有助于采购实体确定拍卖的起价。但是，采购实体可能认为不需要这方面的信息，而且这也可能成为供应商的一种耗费资金的负担。随着拍卖经验的增加，这种信息的重要性也会下降。

(4) 第 4 款的(a)和(b)项既允许采用公开招标原则（即所有合格供应商均可参加拍卖），又允许采用限制性招标办法，也就是说只有排位最高的投标人可以被邀请参加拍卖。[加入关于初步招标书排位办法的指导意见—见上文第 23 段—和关于使用公开招标和限制性招标的指导意见—见上文第 24 段]。

(5) 第 4(d)款论及潜在参加者的登记问题，这一程序涉及分配身份代码和密码，以便使参加人能够登录系统以参加电子逆向拍卖，必要时还提供安全信息。

(6) 第 4(e)款旨在确保对供应商的信息的透明度。除其他方面之外，这一规定要求在邀请招标文件中公布用于评价应在拍卖中提供的非价格标准的公式。《示范法》一般并不要求采购实体制定和披露用于评审的确切公式，但《示范法》的规则鼓励颁布国尽量客观行事。但是，如果一项拍卖包括非价格标准，则要求采购实体制定准确的评审公式，为了保持透明度，这些公式应当予以公布。另外，投标书中只有那些可以按等量价格量化，从而便于在拍卖过程当中进行自动评估的内容，才可以通过拍卖提供。即使拍卖的使用范围限于标准化货物和服务，但非价格因素（如车辆的运行和保养费用）可能也很重要。

(7) 关于第 5 款，颁布国似应通过条例确定最低期限，但对于复杂的采购可以允许较长期限。

B. 拍卖的举行

1. 概述

26. 关于上文论及的拍卖前阶段，工作组似应在《示范法》或者在条例草案中论及拍卖本身的实施问题，但无论放在何处论述这一问题，都应在《颁布指南》中加上适当的评注。以下的草案虽然作为《示范法》的一个条款草案提出，但同样也可以采取条例草案的形式。

27. A/CN.9/WG.I/WP.35/Add.1 第 22 至 37 段说明了现行各种采购制度下的相应规定。

2. 《示范法》的拟议新案文：第 47 条之三

第 47 条之三. 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

(1) 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

(a) 所有出价一律自动评审；

(b) 采购实体必须在拍卖过程中连续地向所有出价人[提供][即时发送]足够的信息，[以使每一位出价人能够确定其当时在拍卖中的排位][使其了解其是否在拍卖中获得最高排位][以确定任何出价为在拍卖中取得最高排位而需作出的调价]。

(c) 所有参加拍卖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均应有同等的和连续的机会在通过拍卖过程提供的内容的范围内对其投标书进行修订。

(2) 应按以下方法根据招标文件或参加拍卖邀请书中指明的确切方法、日期和时间结束拍卖：

(a) 对拍卖结束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已过；或

(b) 一段规定的时间的已过，[而没有一项有效的新的出价可以胜过排位最高的出价][此时采购实体未收到任何符合最低差价要求的新的报价或新的价值]；

(c) 采购实体[还可以随时宣布参加拍卖的人数，但]不应[在拍卖过程中]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直到拍卖结束。第 33(2)和(3)条不适用于涉及电子拍卖的程序]。

(3) 采购实体可以在系统或通信出现故障时暂停电子逆向拍卖。

(4) 除上文第 1(b)和(c)款中规定的情形之外，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进行通信。

(5) 获选的出价应当是在拍卖结束时由自动评审机制确定的排位第一的出价。

(6) 如果在涉及电子拍卖的程序中出价获胜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第 34(6)条的规定被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而未能这样做，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照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而且/或未能为履约提供任何必要的担保，则采购实体可以[不可以]根据第 34 (7)条或第 36(5)条挑选另一项出价[，而应重新开始电子逆向拍卖，这一拍卖然后应根据本条的规定进行/采用另一种采购方法]。

(7) 在适当情况下，[《示范法》中对投标书的任何提及][各条款[见下文第 33 和 34 款]中对投标书的提及]，应当理解为包括提及在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中提交的初步投标书。^{*}

3. 供工作组审议并最终纳入《颁布指南》的评注和其他问题

28. 关于第 2(c)款，一般将根据《示范法》第 11 条提供中选人的身份。其他投标人的资料也可以根据第 11 条提供，但如有正当理由（第 11(3)条）可以不提供。关于招标程序，第 33(2)和(3)条还对在参加人在场的情况下开标以及向供应商提供关于其他投标人的身份和价格作了规定，以便使供应商能够监督规则的适用情况，但只有在招标阶段完成之后才能这样做。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规定，这一程序将适用于根据第 47 条之二(3)提交的初步投标书的开标，而且拍卖的匿名性将被破坏。由于最后价格是通过拍卖确定的，事先透露投标人的身份可能是没有必要的，而且这种透露也违反了关于当采购程序尚未完成时不应披露各方当事人身份的原则。因此，第 2(c)款中放在方括号内的第二个备选案文将在拍卖情况下不适用第 33(2)和(3)条。^{7, 8}

29. 关于本条草案第 1(b)款，工作组似应先审查 A/CN.9/WG.I/WP.35/Add.1 号文件第 30 至 33 段中阐明的事项，然后再就披露义务的程度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例如，除了投标人的排位之外，是否还应就出价必须有多大的改进才能赢得合同作出说明）。

30. 关于本条草案第 2 款，工作组似应限制准许延长拍卖时间的方式。另见 A/CN.9/WG.I/WP.35/Add.1 号文件第 25 和 26 段。据认为，这种延长可能只适合高值采购，因为这种延长可能会被看作是对投标人降低价格施加不适当的压力，而且不利于已为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拨出固定时间的投标人。另一方面据指出，出价的次数往往都是在拍卖就要结束之前增多，价格也往往都是在这个时候下降，因此，如果提供延长的可能性，或许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价值。

31. 关于拟议条款草案的第 6 款，电子逆向拍卖通常只识别最佳出价，而不识别其他参加人本来有可能提供的最佳出价（除非有具体要求）。如果中标人未能订立采购合同，一种选择办法是允许采购实体与其他投标人谈判。但是，由于一般无法知道如果拍卖继续下去的话谁将提出次佳出价（由于投标人可能在其他投标人出价过低的情况下不拿出自己的最佳出价就退出，因此可能无法识别第二个最佳投标人），需要与所有其他投标人进行谈判。招标文件或拍卖指示可以要求所有供应商提出其可能的最佳出价，即使其出价似乎并无获选的可

^{*} 关于这一规定的解释，见第 33 和 34 段。

能也可以这样做，以便于识别下一个最佳投标人。这样一来就可以使用《示范法》第 36 条中规定的一般程序，处理本已确定的中选人未订立合的情形——也就是说将合同授予次佳投标人。对于这种情况，招标文件还可以规定将把合同授予次佳投标人。关于所提出的另一个选择办法，从某些角度来看可能透明度更高，但却涉及额外的时间和费用。这个问题在 A/CN.9/WG.I/WP.35/Add.1 号文件第 39 至 41 段中作了论述，工作组似应考虑各种选择办法以及如何对它们加以规范，或许可以采用在《颁布指南》中提供指导的方式。

32. 采购实体可能不愿意将合同授予中标人的另一个原因是，投标书中提出的价格对采购实体太有利，以致于采购实体认为投标人无法按这些条件履约（另见 A/CN.9/WG.I/WP.36）。工作组已决定单独论述异常低价投标的问题（另见 A/CN.9/575，第 81 和 82 段，A/CN.9/WG.I/WP.40/Add.1，第六章）。

33. 第 47 条之二草案的第 7 款涉及《示范法》中提及“投标书”的各条款。在涉及电子拍卖的程序中，其中有些条款适用于上文第 4(a)款中所设想的初步投标书（即在拍卖阶段之前提交和评审的投标书）。这些有关条款包括：

- (e) 第 30(1)条（确定某一地点和某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 (f) 第 30(2)条（要求采购实体在对其要求作出修改时展延截止日期）；
- (g) 第 30(3)条（展延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日期）；
- (h) 第 30(6)条（要求在不开启的情况下退还迟交的投标书）；
- (i) 第 33(1)条（在截止日期开标）；
- (j) 第 34(1)(a)条（要求澄清投标书的可能性）；
- (k) 第 34(1)(b)条（关于纠正错误的规则）；
- (l) 第 34(3)条（关于采购实体不接收的投标书）；
- (m) 第 34(2)条（关于投标书在什么情况下合乎要求）。

34. 工作组似应在第 47 条之二草案第 7 款中具体指明上文列出的有关条款，或者在各有关条款中修改提及“投标书”之处。后一种办法虽可提供明确性，但对于大多数不使用拍卖的情形来说将使得有关条款更加难以读懂。或者，工作组不如在第 7 款中作出比较简单的规定，即投标书一词应当酌情适用于初步投标书，可能的话在《颁布指南》中列出相关的条款。

35. 工作组似应在《颁布指南》中请各颁布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对电子逆向拍卖实施过程中的复审权问题提供具体程序，例如，邀请问题、不允许参加问题、从数目有限的人选中挑选拍卖参加人的问题、暂停拍卖问题、以及结束拍卖和授予合同问题等等。工作组似应具体指明，在这种情况下的复审期应当比采用其他采购方法的复审期短（根据第 52 条通常为 20 天），例如可以是 3 到 7 天，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可以重新开始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这一问题在 A/CN.9/WG.I/WP.35/Add.1 号文件第 46 和 47 段中作了论述。

4. 《颁布指南》中关于新增第 47 条之三的拟议增补案文

第 47 条之三. 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

(1) 在拍卖开始时：(a)参加拍卖的投标人使用可允许其参加拍卖的各自的身份识别码和个人密码登录拍卖通知书或拍卖邀请书中提供的拍卖网址之后看到屏显；(b)宣布电子逆向拍卖标的物（通常展示一个屏显说明拟被采购的项目）；(c)宣布拍卖规则（即开始时间、期限、最低出价、终止方法等等）；(d)向所有投标人同时发出出价邀请。在特定情况下有关条例的程度和范围可能取决于采购的规模和复杂性。

(2) 颁布国似可就以下方面作出规定：是否只接受网上出价；如果出于技术原因或连线困难是否可以通过一代理人出价；每次出价是否取消上一次出价以及每次出价是否必须低于系统所登记的上一次出价的值；参加人在所确定的累加时间内根本未出价或者未改变出价是否随后即被排除出局；投标人能否随时断线。

(3) 如果按第 1(b)款的规定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提供信息，有可能产生一些问题，因为这样做有可能助长发出价格信号或相互串通。**[加入关于提供信息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可否披露当时的最低价格—见上文第 29 段]**。

(4) 颁布国可以就如何根据第 2 款结束拍卖提供指导。拍卖所使用的软件可以对用电子方式结束拍卖作出设置，采购实体也可以结束拍卖，但要提供防范滥用风险的保障措施。在要求采购程序记录包括所有在程序中作出的记录的同时，还应当要求列入如何就结束拍卖作出的任何决定的细节。^{*}可以导致结束拍卖的事件包括：(a)在邀请书中事先发给投标人的已确定的日期和时间；(b)采购实体未收到任何满足关于最低差价要求的新的报价；(c)邀请书中所确定的阶段的数目已经完成；(d)这样做有严重和客观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立即在有关网站上公布这些理由）。在实务当中，采购的价值和复杂程度越高，通常电子逆向拍卖延续的时间就更长。据指出，电子逆向拍卖很少有在固定期限刚过后就结束的（称之为“硬性成交期限”）。通常，如果在最后几分钟（例如结束前的 2 分钟）收到一个新的最低出价或改变最高出价排序的出价，则电子逆向拍卖的结束时间自动延长一段时间（例如 5 分钟）。延长可以是连续无限期的延长（称之为“无限期软性成交”），也可以限制超时次数（例如至多延长三次，每次 5 分钟）。这一过程将持续到在成交之前的规定时间内没有人再提交更低报价。**[就拍卖的结束问题加入进一步指导意见—见上文第 30 段]**。

(5) 第 2(c)款是为了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之前保护投标人的匿名性。**[就第 33(2)和(3)条提供指导意见—见上文第 28 段]**。

^{*} 关于根据《示范法》第 11 条应当保存的采购记录的要求的更为详细的论述，以及关于在采购过程中的每项可以核查和可追踪的（即自动数据处理或计算可以还原）的决定，见 A/CN.9/WG.I/WP.38/Add.1 号文件第三章 F 节。

(6) 关于第 3 款，为了防范滥用，应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包括任何暂停拍卖的决定及其原因。^{*} 同样，第 4 款是为了在采购实体与投标人之间有可能通信的情况下避免滥用风险。

(7) 第 5 款中所使用的“中选的投标”一词与第 34(4)(b)条中所使用的术语是一样的：它是指在正常采购过程结束时挑选出来的投标。颁布国似应在条例中规定，中标人的姓名应当在拍卖结束时立即在邀请书中所确定的互联网网站上贴出，并对中标通知的内容作出规定，包括中标人的身份和相关信息、以及中选投标的报价。

注

¹ 《示范法》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1)，附件一（另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20），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电子版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procurem/ml-procure.htm>。

² 秘书处在与世界贸易组织的磋商中了解到，关于电子逆向拍卖是否写入修订后的《政府采购协定》案文的问题，尚未作出决定。

³ 如果颁布国的国内制度允许供应商通过代理人代办，可能无需作出明确规定。

⁴ 使用此种标准的拍卖将是 A/CN.9/WG.I/WP.35 号文件第 33 段中所说明的电子逆向拍卖模式 2。

⁵ 另见 A/CN.9/WG.I/WP.35 号第 40 段和尾注 68。

⁶ 另见 A/CN.9/WG.I/WP.40/Add.1 号文件第五章，论及第 27(n)条之二（招标文件内容的规范）要求提供的等同信息。

⁷ 作为替代办法一条不适用第 33(2)和(3)条的规定也可放在论及投标书初步评审的条款中，但是由于其重要性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将其放在第 47 条之二草案中更合适。

⁸ 同拍卖一样，两阶段招标办法涉及连续的招标阶段，但《示范法》并没有对第 33 条如何适用于两阶段招标提供任何指导。工作组似应就两阶段招标加入一条相应的规定。

^{*} 关于根据《示范法》第 11 条应当保持的采购记录的要求的更全面的论述，以及关于采购过程中应当予核查和可追踪的每项决定，见 A/CN.9/WG.I/WP.38 号文件第 45 和 46 段。